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或“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聚灿光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号）同意，聚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0元，募集资金总额1,085,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81,550,17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5日划转至公司为本次发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155,000.00	28,155.02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	105,000.00	80,000.00
合计	260,000.00	108,155.02

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 万元）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实施。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1、实施进度具体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2、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实施，该系公司于 2022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小间距显示、全彩屏及 RGB 白光等市场快速崛起，红黄光与蓝绿光 LED 芯片产品在生产中的配合与协同愈发重要，全色系 LED 芯片厂商在竞争中也更具优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的新态势，“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做了进一步规划，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 2026 年 8 月。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8 月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8 月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对聚灿光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琳

张 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